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晓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宋晓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宋晓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宋晓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5106578555

传真：0535-8886708

电子邮箱：songxiaogang@xingmin.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宋晓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获得兰州大学理学博士学位。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职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部副部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曾于2014年5月至11月借调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至12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局任证券保险处副处长。

宋晓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